

2018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

（征求意见稿）

2018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将围绕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实施，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和产业技术创新的组织，着力加强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抢占产业技术竞争制高点，引领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和支撑优势产业整体提升。

一、支持重点

1. 加强战略高技术前瞻部署。跟踪世界高技术发展趋势，面向江苏未来发展，聚焦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未来网络与通信等产业技术前沿领域，超前部署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获取自主知识产权，推动颠覆性技术创新，积极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围绕电子信息、新材料、先进制造等优势产业领域，瞄准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支持核心技术和重要技术标准研发，提升产业高端发展水平。支持节能减排、军民融合、制造业信息化、文化科技创新等共性技术研发，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

2. 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行动计划，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联合多个研发单位开展基于交叉学科的前沿技术研究，形成原创性技术成果。支持科

技型拟上市企业开展面向应用的重大技术研发，为加快上市步伐提供科技支撑。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先支持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建有企业以及近年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申报项目。

3. 优化区域产业创新布局。实施创新型园区建设行动计划，支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引导高新区以及科技产业园等科技园区，加强前瞻性技术部署，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形成“一区一战略产业”布局。引导创新型试点县（市、区）围绕主导产业，突破产业核心技术，形成“一县一主导产业”布局。引导创新型试点乡镇围绕特色产业，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形成“一镇一特色产业”布局。

4. 强化产学研联合和人才导向。鼓励企业通过产学研联合开展前沿技术研发，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开展产业前瞻技术、共性关键技术和标准研发。优先支持由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计划等高端人才或团队牵头申报项目。强化科技计划的上下集成，鼓励利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开展面向江苏产业发展需求的应用技术研发。优先支持在地方财政前期资助项目成果基础上开展深入研究的申报项目及地方财政给予资金支持的申报项目。优先支持第五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奖企业（2017年度销售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参赛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2. 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重点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3. 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组织。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

4. 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成果形式以样品、样机为主，对销售等经济指标不作考核要求。项目完成时，一般需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电子信息、先进制造领域项目须完成样品、样机或系统，新材料、能源与资源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

5. 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三、组织方式

本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竞争项目实施。由设区市科技局（科委）、县

(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单位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

1. 重点项目组织方式。强化顶层设计，在前期调研、广泛征集、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明确支持方向。瞄准掌握一批产业高端环节核心技术和未来产业前瞻性技术，凝练项目主题，加强技术集成和项目整合，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发挥产学研用各方创新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基于交叉科学的前沿技术研究，加快前瞻性技术、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形成原创性技术成果，引领产业创新发展。本年度重点项目原则上只面向指南十大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领域、重点支持方向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的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方向。

重点项目主要由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等，按照“项目+课题”的形式进行组织，由项目承担单位联合课题承担单位共同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为主要课题的承担单位，其主管部门作为重点项目主管部门。每个重点项目可设置3-5个课题，其中至少有1个课题为企业承担，同一单位只能承担1个课题，每个课题省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200万元。

请各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重点项目组织工作，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整合产业链优质创新资源，充分发挥联盟专家技术委员会产业创新决策咨询作用，聚焦产业竞争关键技术方向，组织上下游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申报重点项目；优先支持省产

业技术研究院组织加盟研究所，围绕产业前瞻技术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优先支持高新区按照“一区一战略产业”的发展要求，围绕重点发展的前瞻性战略产业，依托省级以上重大创新平台组织产学研相关单位申报重点项目；优先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申报重点项目，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领带动行业创新发展。项目牵头单位要跨地区整合资源，形成所在产业技术领域骨干企业与国内知名院所、一流高校的强强联合。

2. 竞争项目组织方式。由各项目主管部门围绕指南确定的产业前瞻技术研发及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方向，聚焦地方优势产业整体提升及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按照面上引导、竞争择优的原则，择优推荐以企业为主的各类创新主体项目，产学研联合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研发。高校或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申报的项目，必须有企业参与联合申报。竞争项目省资助经费一般不低于130万元。

3. 限额申报要求。本年度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个设区市限报12项（含县、市、区的申报指标），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限报8项；上一年度高新区综合评价排名前10位的高新园区每家限报8项，排名11-20位的高新园区每家限报5项，其余高新园区每家限报2项；纳入一流大学建设行列的高等院校限报5项，纳入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的高等院校限报3项，其他部省属本科院校合计限报15项，由省教育厅统筹推荐。除此之外，昆山市、泰兴市、沭阳

县、常熟市、海安县各增报1项；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具体名单见附3）增报2项；用于支持省级科技产业园、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省级文化科技产业园、省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建设的指标每个设区市各增加2项，用于支持省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的指标每个设区市各增加3项。在上述限额指标范围内，每个设区市（含县、市）申报的重点项目不超过4项，由设区市科技局（科委）牵头组织；每个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的重点项目不超过1项，由联盟秘书处负责组织；每个省级以上高新区申报的重点项目不超过1项。获得第五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奖企业（2017年度销售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参赛项目不受限额指标限制。重点项目申报占用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限额指标，课题申报不另占用指标。

四、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时应出具信用承诺。项目申报材料及附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纸质申报材料与网上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一致性由项目申报单位及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作出信用承诺并负完全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项目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及与有关申报内容的一致性，由地方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并在《项目附件审核表》上由审核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后与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申报材料中签章及日期完整性、推荐程序合规性、申报单位注册

在本辖区内且正常运营、申报单位无环保违规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由地方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作出信用承诺。凡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信用承诺过的申报内容，省科技厅不再重复审核。

2. 部省属本科院校的项目申报审核由部省属本科院校负责，项目申报书中法人信用承诺书、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附件审核表、审查推荐表（含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栏）均由高校自行填报和盖章确认，项目立项后，部省属本科院校直接与我厅签订项目合同。除试行计划单列的高校自主推荐外，其他部省属本科院校的项目推荐由省教育厅负责并在申报书审查推荐表（主管部门栏）中加盖公章确认。其他市属、民办、中外合作办学的本科院校，以及高职高专等其他院校，按照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科技部门负责项目审核推荐及立项后管理等事宜。

3. 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加强项目申报组织管理，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做好材料审核工作；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提高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严禁徇私情私利，明知相关单位不符合申报条件仍违规推荐上报；严禁帮助企业包装材料，骗取科技专项资金。

4. 除列入科技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行动计划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及其他规定的条件外，有省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所属的企

业法人专业研究所申报和在研的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5. 省重点研发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同一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重点研发计划和成果转化计划。

6.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把关不严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省科技厅将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记入信用档案,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对出现问题较严重的地区或单位,实施项目申报特别审查程序,并将约谈所在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法人。

7. 申报企业原则上须为近三年享受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等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含研发项目已备案)的企业。各地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含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的占比不低于60%。

8.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原则上申请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其中：企业申报的项目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项目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申报单位有产学研合作但未建“校企联盟”的，须登陆江苏省产学研合作移动智能对接信息平台（<http://www.jilianonline.cn/>），进入校企联盟备案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在线填报。

9. 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详见省科技厅网站）要求，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强化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履行申报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报项目内容、虚增项目投资等行为；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其它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

目申报书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纸质封面，平装订），其中重点项目材料一式五份。项目申报单位不需将附件材料装订上报，也不需要在网上提交，但应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附件清单》中所列内容，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将真实有效的附件清单填入《项目附件审核表》并经审核签字盖章后，与纸质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等文本格式请在省科技厅网站查询和下载。

3. 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昆山、泰兴、沭阳、常熟、海安县（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科技局，省有关部门，计划单列管理单位汇总申报项目后，将项目汇总表随同正式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2018年X月X日前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逾期不予受理。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重点项目及课题正式申报材料时，需提供重点项目及其下设各课题的清单，并分别注明项目和各课题的网上申报编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荐的项目仍按常规渠道汇总报送，但须由联盟秘书处向省科技厅另行出具推荐函，函中列明各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下设各课题的名称及网上申报编号。

4.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 罗 阳 025—83363239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阮 俊

025—85485935 85485920

- 附：1. 2018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指南
2. 2018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推荐汇总表（式样）
3. 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名单

2018年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指南

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以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和获取自主知识产权为目标，开展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抢占产业技术竞争制高点，引领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和支撑优势产业整体提升。

一、产业前瞻技术研发

本类项目重点支持对前瞻性产业培育具有较强带动性的产业前瞻技术，提升产业技术原始创新能力，为未来发展提供技术先导。

1. 未来网络与通信

1011 异构网络组网、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信息安全等未来网络关键技术与设备

1012 第五代移动通信、量子通信、天地一体化等通信关键技术与设备

（重点支持面向第五代移动通信的无线组网、传输等关键技术研发、面向量子通信的关键技术研发）

2. 人工智能

1021 云计算、大数据、机器学习、语音识别、图像识别、智能交互、虚拟增强现实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软件及系统

1022 类脑计算芯片、新型感知器件、可穿戴智能设备、车载智能产品等人工智能专用硬件和终端关键技术

(重点支持语音识别和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及应用研发)

3. 物联网

1031 超高频和微波 RFID 标签、读写器核心芯片、智能物联网交互终端、智能硬件等关键技术

1032 物联网通信、组网、防护、平台与系统集成关键技术

(重点支持面向智慧城市的物联网集成应用关键技术研发)

4. 高端芯片

1041 低功耗传感器、高性能 FPGA、MEMS 等高端芯片设计制造和板级 Fanout 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

1042 光刻胶、大尺寸硅片、底填塑封料等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制备技术

(重点支持集成电路先进制造与封装技术研发)

5. 纳米材料及器件

1051 纳米钢、纳米陶瓷、纳米生物、石墨烯等新型纳米结构、功能材料制备技术

1052 传感器、超级电容器、高效纳米晶储能等微纳器件制造技术

(重点支持基于石墨烯的跨界应用开发、微纳器件制造技术研发)

6. 智能机器人

1061 高精度减速器、驱动器、控制器、传感器和灵巧末端作业工具等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关键软件研发

1062 先进工业机器人、助老助残服务机器人、智能无人机等整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系统集成优化技术研发)

7. 智能制造

1071 三维打印、精密数控、智能加工、激光精细加工等成套装备及系统研发

1072 智能感知、全网互联、协同制造、人机交互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软件系统及设备研发

8. 高端装备制造

1081 高性能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大功率液压系统、精密机械传动系统等制造业装备核心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

1082 先进轨道交通、高技术船舶、大吨位智能化工程机械等大型整机装备设计及系统集成研发

9. 高效能源

1091 高效太阳能电池、先进风电机组、生物质发电等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

1092 远距离特高压输电、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与消纳、能源互联网和大容量储能、能源微网等关键技术

10. 新能源汽车

1101 大容量动力电池、燃料电池、高性能电机等关键部件研发

1102 面向新一代新能源汽车的电控关键技术和整车设计制造技术

(重点支持电动汽车电池及能源管理系统优化与集成技术研发)

11. 其他产业前瞻技术

1111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产业前瞻技术。

二、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本类项目重点支持高技术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具有较强带动性的共性关键技术，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1. 电子信息

2011 分布式数据库、移动互联网、E级计算机、工业软件等高端软件技术

2012 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OLED等新型显示器件、半导体照明、光通信等核心电子器件及设备研发

2. 新材料

2021 先进显示、高端光电子、第三代半导体、高性能高分子等新型有机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2022 高性能合金、高性能膜、高性能稀土、高端硅基等新型金属、无机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重点支持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器件制备技术开发、高端光电子材料制备与应用开发)

3. 先进制造

2031 高精密模具、高性能机械核心基础件等设计制造技术及工艺研发

2032 安全生产、特种加工、产品优化、寿命预测等关键技术

4. 节能减排技术

2041 三废高效洁净处理、高效洁净燃烧、新型余废热高效利用等减排关键技术

2042 建筑节能、高效传动、半导体照明、绿色循环制造和清洁生产等节能关键技术

5. 军民融合

2051 北斗导航通信、海水淡化膜等核心装备部件研发

2052 高温超导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高强度碳纤维等先进材料制备及应用研发

(重点支持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开发)

6. 制造业信息化

2061 跨区域协同、数字化综合集成、互联网精准营销等企业管理信息化平台技术

2062 云制造、按需制造、互联网金融服务等企业制造及服务信息化技术

7. 文化科技创新

2071 现代舞台、数字媒体等先进展示技术与产品研发

2072 互动电视、数字出版内容投送等先进服务技术研发

8. 其他产业共性关键技术

2081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产业共性关键技术。

附2

2018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 项目推荐汇总表（式样）

推荐单位： （盖章）

申报类别		序号	项目（课题） 名称	申报单位	所在县 （市、区）	申报企业类型	所在创新 载体类型 及名称	指南编号	重点项目 来源
重点项目									
竞争 项目	产业前瞻技术 研发								
	共性关键技术 攻关								

- 注：1. 此表（式样）由设区市科技局（科委），昆山、泰兴、沭阳、常熟、海安县（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科技局，省有关部门，计划单列管理单位填报。
2. 申报企业类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含证书编号），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型拟上市企业。
3. 所在创新载体类型填写：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区、省级科技产业园、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省级文化科技产业园、省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国家或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 重点项目来源填写：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新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附3

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名单

序号	联盟名称
1	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联盟
2	微纳加工与制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	特种分离膜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	重载机车车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5	江苏省光伏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6	江苏省风电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7	江苏省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8	江苏省小核酸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9	江苏省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0	江苏省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1	江苏省纳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2	江苏省融合通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3	江苏省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4	江苏省海洋工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5	江苏省动力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6	江苏省新型感知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7	江苏省船舶及配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8	江苏省电力电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9	江苏省数控机床工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	江苏省矿山安全物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1	江苏省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2	江苏省电容器及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3	江苏省硅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序号	联盟名称
24	江苏省高性能合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5	江苏省输变电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6	江苏省新型平板显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7	江苏省干细胞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8	江苏省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9	江苏省智能交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0	江苏省再生橡胶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1	江苏省家纺设计及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2	江苏省节能电光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3	江苏省新型玻纤复合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4	江苏省储能材料与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5	江苏省建材机械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6	江苏省航空材料和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7	江苏省工业设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8	江苏省凹凸棒石粘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9	江苏省氟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0	江苏省高性能金属线材制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1	江苏省工业风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2	江苏省三维打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3	江苏省工业余热利用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4	江苏省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5	江苏省金属循环应用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6	江苏省先进锂电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7	江苏省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8	江苏省物联制造与物流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9	江苏省先进流体工程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50	江苏省数字影视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序号	联盟名称
51	江苏省智慧建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52	江苏省激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7年XX月XX日印发